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挹秀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挹秀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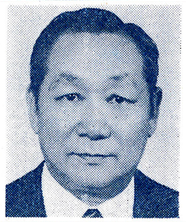

邠　貴　江

號次	
相片	
姓名	邠貴江
年齡	六十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省灣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後園菜街三號
學歷	1.臺北夜校高商畢業
經歷	2.板橋市挹秀里里長 3.板橋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4.板橋區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5.板橋市兵役委員 6.臺北縣羽球委員會委員 7.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第一區黨部第四區分部常委
政見	1.奉行三民主義、革新生活、創造模範里。 2.宣導政令徹底傳達至每戶，讓里民確實瞭解政府施政。 3.凡里民需要政府解決之事，盡心竭力向政府爭取。 4.加強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爭取設置路燈及整修排水溝。 5.向政府爭取里民福利，事事爲里民着想，處處爲里民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號碼	相片	姓名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無效：

5.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1)在投票所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二)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　第二項：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於前項之徒刑之人，要求、約定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